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因公司尚未选举出新的董事长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潘树启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选举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简历如下：

潘树启先生：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，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（处级），平煤股份五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、平煤股份董事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补选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。

因公司原董事长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

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补选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三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补选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因公司原董事长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补选潘树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